

勇敢的心

文/朱金华

沿陡峭攀爬	聆听松涛声声
仔细着每一个脚步	看竹影摇曳
用心丈量	满眼苍翠
接近峰巅的距离	沉静那颗浮躁的心
曾经的恐惧	
迟疑前行的步履	历经孤独煎熬
那张写满坚毅的脸	痛苦折磨
晃动了坚定与豪迈	洞开一扇成功的门
度过极限	习惯了艰辛跋涉
一切恢复平静	永不停歇
继续向前	
	矗立山之巅
无暇品读山间红晕	以我为峰
一泻而下的泉	跳动
涤荡尘埃	一颗勇敢的心

落叶知秋

文/雪梅

不经意间,曾经蓬勃葱绿的树木,一夜之间清晰可见瘦瘦的枝杆,片片金黄的落叶在飒飒秋风中翩跹起舞。“一叶落而知天下秋”,落叶就这样悄无声息将秋天送至人间。

秋天是我最挚爱的季节,而落叶则是我永恒的眷恋。

小时候,落叶给了我童年温馨的记忆。家乡在关山脚下的小村子里,家乡的秋天来得早,秋收秋播后,树叶就纷纷飘落,这时我们最快乐时光就是扫落叶。厚厚的落叶像地毯一样软绵绵地铺满一地,用不了多长时间,就满载而归了。院子里的落叶堆无疑成了做游戏再合适不过的地方,玩石子、捉迷藏,欢快的笑声溢满秋天的院落。

青春年少时,落叶曾让我情感飞扬,思绪缠绵。在那个情窦初开的年纪,眼中的落叶常常让多愁善感的我陷入了沉思中。坐在窗前,窗外的落叶纷纷飘落,伴随着淅沥沥的秋雨沙沙作响,目睹着这黯然失色的叶子,想起那个爱得撕心裂肺的男孩决然离我而去,心,猛然间被刺痛。一直在想,落叶的离去,是树木的不挽留还是秋风的无情?

如今的我,历经人生的诸多坎坷不平,面对头顶纷纷的落叶却多了份从容和淡定。一日闲娱,撷取了一片落叶,坐在桌前,闻着玻璃杯中散发出来的袅袅茗香,和落叶对视。那斑驳的色彩,清晰的脉络,枯黄的叶柄,给人一种沉淀的恬静,如行歌的慢板滑落在岁月的边缘。我终于明白,落叶是如此静美。它经历了春的孕育,夏的勃勃生机,到了深秋时节,倾尽最后的气力,悠悠然用生命燃烧成一树金黄,最后,默默地舞蹈成一道最美的风景。

在生命结束的那一刻,还在竭尽生命的潜能释放着最后的美丽,这就是落叶最美的状态。

走到尽头,依然从容自然,淡定恬美。我想,人生也应如此。

怀念褒姒

文/王军平

听说褒姒的倾国倾城之美来自于笑,只可惜没有亲见,否则我真不知道拿什么给这位卖笑者。

说是孟姜女哭长城,一哭长城倒,二哭国人笑,哭不仅受到人的同情,而且受到人的尊重。而褒姒的笑,自古以来却是骂声不断,绝色美女成了祸国殃民的祸水。褒姒惹谁了?

事实上,褒姒的笑本身无罪,想必是褒姒一笑实在太难了,她的笑如昙花之怒放,不常开,不多见。为此,周幽王不得不烽火戏诸侯,以此来博得褒姒一笑。可是,褒姒笑了,国却灭了,留下了后世的滚滚骂名。褒姒,你笑一下就真的那么难吗?

笑得好,笑得难,这是褒姒之笑值钱的根本。普天之下,得褒姒者不知多少人,而亲眼见褒姒笑者却寥寥无几,褒姒的笑充满了神秘。

一个人爱哭,即使哭了,也带着三分笑。一个人爱笑,即使笑了,也带着三分哭。以此推断,褒姒恐怕是一个爱哭之人吧。女人的哭有着极强的杀伤力,女人一哭,再硬的男人也得软下来。女人的笑,有着极强的诱惑力,美能足显女人之妩媚,女人一笑,再软的男人也能硬起来。女人的哭与笑紧紧系着男人的心,实在太可怕了。

倘若一切推断都正确,褒姒用她的哭相杀伤天下男人,而用她的笑容治愈创伤,让萎靡再振。褒姒一笑,僵冻的心灵再次跳动,如释重负,如获新生,男人的豪情壮志冲破云霄。然而褒姒的笑,有一种微痛,是有一种痒,像四川人吃辣椒一样,有着刺痛般的快感,痛快!由此,谁又不想真正地痛快一把。

莫说红颜祸水,一切来得自然,与褒姒无关。一个女人人生得美,不是她的错。一个人爱哭不爱笑,也不是她的错。而一个人不爱哭,却非得博得她的一笑,这到底是谁的错?

我们至今仍然怀念褒姒。

悠悠信天游

文/姜海霞

瞭不见那人,我泪格蛋蛋抛在(哎呀)沙蒿蒿林”和“羊肚肚手巾哟三道道(那)蓝,咱们见个面面容易,(哎呀)拉话话难”一般。这样,人们习惯于站在山坡坡上,或者峁顶顶上,大声说话或者呼叫,为此,把声音拉得长长,并在高低长短间,形成了自由疏散的韵律。这种韵律,直接影响信天游的曲调悠扬高亢,粗犷奔放,韵律和谐,不加修饰的健康美。信天游的歌腔变化,如同黄土高原的地貌一样,高低自由,随意自然,狂野奔放。

陕北,是一块地势高阔,却无法自由纵横的土地。这里的黄土太厚,太顽,太平了,因而站在坡梁上,一声嘹亮的信天游,可以穿透时空,穿透地域的阻隔,穿透

岁月,缭绕十里八沟而经久不散。同时,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,经过岁月的磨砺,黄沙的吹拂,黄河水的淘润,形成了粗犷的性格,所谓“热血汉子,柔情婆姨”,永远是这方土地的主人。因而,爱情成为了信天游里最主要旋律。在这野山歌里,他们把对恋爱的向往,对爱情的坚贞、离别时的感伤以及重逢的喜悦,都表得现得热烈泼辣、大胆勇敢,同时又不失细腻和委婉。比如“白格生生的胳膊,水萝卜的腿,扳转妹妹的肩膀,亲上一个嘴”,这样热烈的表达,想必也只有粗犷的陕北汉子才敢说得出。“想你想得上不了炕,炕楞上画下个人模样”,如此达到茶饭不思、须臾不忘的程度,想必也只有陕北婆姨才能呼

出来。再有:“白天里想你穿不上个针,到夜晚想你吹不灭个灯”,对爱情的痴迷已夸张到了极致。《走西口》,无疑是此类曲子的经典:“哥哥你走西口,小妹妹我实难在难留,手拉着哥哥的手,送哥送到大门口。哥哥你出村口,小妹妹我有句话儿留,走路走那大路,人马来解忧愁。紧紧地拉着哥哥的袖,汪汪的泪水肚里流,只恨妹妹我不能跟你一起走,只盼哥哥你早回家门口。”时至今日,听到这首歌,我们依然会为那爱情的缠绵而感动!

文无定法,信天游也是一样,曲风多样,豪放中见婉约,粗犷中有真情,爱,能爱得死去活来,爱得让人目瞪口呆。他们为爱情赌咒发誓,“一碗凉水一张纸,谁

卖良心谁先死”,“一张张黄纸一柱柱香,谁卖良心谁先见阎王”,来表现他们的忠贞,以及为爱全力以赴的决心:“想你想你实想你,浑身上下都想你;头发梢想你呀,红毛头绳难挣呀;脑瓜皮皮想你呀,榆林梳子难梳呀;眼睫毛想你呀,白天黑夜难闭呀;眼睛仁仁想你呀,泪水顺顺难收呀;舌头尖尖想你呀,酸甜苦辣难尝呀。”那已经不是红尘男女的爱,那是一种熬干血液的全身心的投入。恨,他们也能恨得咬牙切齿。信天游中有一段故事,讲一个叫兰花花的女孩,被强行嫁给了一个周家财主,她用唱词表达了对周财主的诅咒:“兰花花我下轿来,东望西照,照见周家的猴老子,好像一座坟。你要死来你早死地死,前晌你死来后晌我兰花花走。”这种艺术上的嬉笑怒骂,已到了随心所欲的地步,是其他山歌断不能比拟的。

一曲信天游,黄河水倒流。悠悠信天游,伴着岁月走。愿信天游像陕北的牡丹丹花一样,越开越美,越开越艳!

文采飞扬的斑斓之色;这“香”,是滋润心灵睿智的“暗香”;这“味”,是融洽于字里行间的“甜、酸、苦、辣”和“喜、怒、哀、乐”之味。而要“观色、闻香、品味”,全得凭自己用真心实意去思去想去尝去品,才有可能像唐僧师徒那样,历经“千难万险”终成“正果”。陶渊明说过这样耐人寻味的活:“好读书不求甚解,每有会意,便欣然忘食”。这里的“会意”,我理解就是读书品出了“味”而忘记了吃饭,甚至忘记了睡觉,即品出了书“味”后发自脑海和心灵深处的自然而然的“失态”行为。正如语言大师所形容的“废寝忘食”,“击节长吟”,“凝目沉思”,“拍案而起”、“走火入魔”、“仰天大笑”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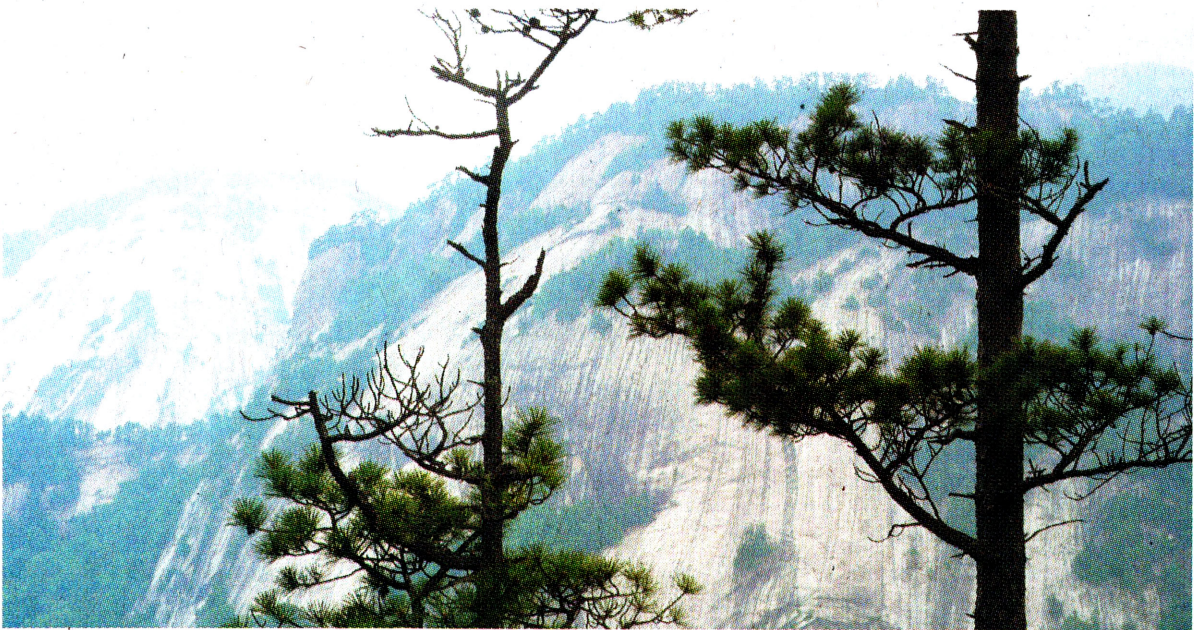
品书味,就是重读精读自己特别喜欢的书,这犹如吃自己喜欢的水果,像品酒品茶。而实际上品好书,品精品书,仿佛就像打开了地宫之门,天府之窗,仿佛进入了一个神奇瑰丽的世界,在这里就会见到许多智者和贤达志士,心善情热之人,从他们的言谈举止、所思所想、所行所为中感知到许多未知的东西。从而使自己学会更多更全面的生存生活和为人处世之道。这样每一天过得很厚实,很质感。细品的最大好处是不做书的“奴隶”,而是在不多的时间里去其糟粕,取其精华,从而少犯或不犯“人之学也,或失之多,或失之寡,或失之易,或失之止”的毛病,以便做到“学一知十,举一反三”。再说了,现在是知识爆炸的信息时代,只有丢掉那些脑子里的“陈谷子,烂麻子”,才能使记忆的“仓库”里有“空间”来储藏新知识新信息,这更是防止脑子老化的“妙药”。

泛读细品

文/千河

和官兵一起开山放炮打山洞,每月工资45元,大大减轻了家庭负担。第二年底,由于时间关系,在来不及和家人商量的情况下,又报名应征入伍,成了一名解放军战士,在部队培养教育下,入了党,提了干,服役长达27年,被授予空军上校军衔。著名作家柳青说:“人生的道路很漫长,但最要紧的关口只有几步。”现在回过头来看我的人生路途足迹,完全得益于细细品味好书的结果。

美食家讲究美食佳肴的色、香、味。其实,在我看来,读书、品书也有个“色、香、味”的问题。不过,这“色”,是



华山松
柳影摄

书海浩瀚,记载、传播着人类创造的灿烂文明,我们之所以能知道过去的辉煌,全靠书籍提供不灭的信息。哲人说:书是知识的源泉,书是进步的阶梯,书是生活的阳光,书是事业性的保障,书是精神的食粮。悠悠千万年,茫茫天地间,翻覆跌宕多少事?浩浩书海任君览。遗憾的是日月如梭,光阴似箭,人的生命太过短暂,少则五六十年,多则七八十年,而真正能用在读书上的时间又有多少?

平日里,除了为生计忙东忙西外,对于读书可以说是既有的目,又无目的。说有目的,完全是一种习惯成自然。床头、枕边、沙发、写字台,甚至是卫生间的暖气片上都放有书和杂志,如果没有,反而心里空落落的。因而是,读书笔记于我而言,完全是心境和精神上的慰藉。说无目的,那就是凡是能见到的书,总有想翻一翻的欲望。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仅仅是顺手浏览一下,看看前言,读读目录,再“扫描”一下后记,觉得值得品味一下,思考一下,或买或借,就把它单独放在一起,星期天、节假日,夜深人静就慢慢细品,和“无声朋友”推心置腹相谈。

在这种情况下,有时我会想起马克思的一句话:“痛苦使人思考,思考使人痛苦。”我不是痛苦之人,但爱想问题。也许是幼年遭受丧父之痛,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的磨难吧,从打记事起,我的心头特别是精神上总有某种说不清、道不明的压力,这又成为我常常思考某些问题的引子。有时候这种思考竟然同自己的血肉相连相系相联,甚至水乳交融了,也就有了走出深山小村的梦想和冲动。

活法

文/千河

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经历,不同的活法,当我读到王蒙的这篇《活法》时,心中起了波澜。

“我经历了伟大也咀嚼了渺小,我欣逢盛世的欢歌也体会了乱世的杂器,我见识了中国的翻天覆地的变化,也惊愕于事情的跌宕起伏。有时候形势的波谲云诡令人晕眩,有时候祸福说变就变……”老一辈人谁没经过历史的狂飙、血色洗礼、世态炎凉、命运诡异?但这些都是机缘和遭遇,在这些机缘和遭遇中每个人都在追求不同的活法。王蒙以他不懈的追求活出自己不俗的境界,不能不让人佩服。

我想,像王蒙那样去追求新鲜的活法,且活出自我,“愉悦着自己又启迪着别人”,恐怕很多人做不到,因为精神境界不同。

但不论身份贵贱、职务高低,读书多少,让自己做个好人,活得有意义、有价值,活得朴实、本真,还是应该能做得到的。

多年前一个盛夏的傍晚,外面乘凉,一个家伙对大伙儿吹嘘:“被我搂过的女人有一个连!”他爱跳舞,指舞伴。但以如此粗鄙的语言表达他的爱好,说明了他的格调。另一性事糜烂、色闻不断的人不服气了:“你那算什么,被我睡过的女人有一个连!”不以为耻,反以为荣,大言不惭,除了展示动物般的本能和灵魂的空虚与丑恶,还能有什么?除了让人听了呕吐与鄙夷,还能怎样?但他以为自己活得潇洒,比别人有“资本”,于是炫耀。这种追求低级趣味也是一种活法,尽管可能让人作呕。

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,有人追求口腹之欲,有人寻求感官刺激,

摆脱“自我”又是为了什么。”这当然与贫富无关,一个人可以屡遭挫折,可以一贫如洗,但他的心灵应当是一座官殿,站着应当是一个大写的“人”。

人终其一生,都在写好自己这个“人”字,有人写得歪歪斜斜,有人写得清秀隽永,有人写得不像个“人”字,有人写得庄朴浑厚、正气凛然,皆因不同的活法所致。

佛说:“一花一世界,一叶一菩提,一水一心法,一石一禅心”,那岂不是说,一人一种活法?我悟:在树,我们应当是枚绿叶;在路,我们是一茎小草;在心,当有汨汨清泉流过;在灵魂深处,当有万份柔情和磐石般的坚韧,才能活出自己的精彩。

打记事起,奶奶是很生疏的一个称谓。因我还没出生她就已经病逝。留在记忆里的我的爷爷,一个身材并不高大却很精神的老头。

那时他已经70多岁了。我大一点时对我们姓李他姓汪很有些不大理解。后来小妹也姓汪,说是给爷爷“顶门儿”,就隐隐约约知道他不是亲爷爷。我的亲爷爷在我父亲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。这个长着长白胡子的爷爷,听说是我奶奶成为寡妇时“招”来的一个游走四方的外乡人。

他为人豪爽仗义,爱广交朋友。他又算是一个有手艺的人,他会“熟”皮子,做皮袄,缝狗皮褥子,年轻时走村串户做活,在老家周边大大小小的村子,说起他大家都知道:那个老汉啊,好人。

我的爷爷待人好。特别是遇到要饭的、耍猴的、收布施的人,不管是从哪里来的,他都会让到家里喝水,吃饭。遇上天黑就会留下这些不明身份的人在家里过夜。那些人一般很不讲卫生,穿着气味熏人的衣服,每每遇上,是母亲皱眉而我们姐弟几个欢天喜地的时候。有时小妹装着母亲的

样子冲他嚷道:“你认也认不得,怎就让住下了?”这时他就会大声说:“龟孙子们,出门人在外不容易!让住下。和我一起住,怎么就脏了?”我们就一笑跑开了。到了第二天,当那些人走后,母亲在打扫爷爷的屋子时,发现炕上有许多虱子,很是厌恶的样子。爷爷这时就仿佛自言自语地说:“那些人可怜啊……”

爷爷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他给人“算命”,帮人寻找丢失的东西等。如若谁家有家畜如羊等走失,他们都会焦急地找祖父给算上一卦,看这走失的家畜是否还能找到。只见爷爷伸出手,不停地掐算。片刻,他会或是紧皱眉头,或是面部舒展开来,会静静地、耐心地告诉前来算卦的人,丢失家畜的大概方向。那时我真觉得爷爷好伟大好神奇啊!

大多数找到丢失家畜的人,会在不久后提上半瓶酒来我家酬谢爷爷,那是在镇子上打来的几

两散装白酒。有人则激动不已地掏出三五块钱给爷爷,一般来说爷爷最喜欢的就是酒了。如若有酒,谁碰上了都可以坐下来一起喝个痛快,所以他的朋友遍布我家周围的很多个村庄。

爷爷好喝酒。记得在爷爷的屋里,有许多酒瓶,空的,半瓶的,满的……爷爷会在吃过饭后,拿

我那遥远的祖父

文/李荣

出酒瓶,取下瓶盖,把酒倒在盖子里,然后美美地喝下几盖子。我们姐弟几个就会好奇地凑在爷爷旁边瞅着酒瓶儿,爷爷会找来一根筷子,把筷子伸进酒瓶里,蘸上酒,让我们几个轮流着张开嘴巴,去舔那筷子上的酒。我们几个被辣得前俯后仰,爷爷会快乐地“嘎、嘎”大笑起来,说:“再来点,

再来啊……”

有次和同事们一起吃饭,桌上摆了瓶白酒,此时我闻到一股浓郁的酒香。是儿时的那种甜淡的淳香!这时我突然想起了爷爷喝酒时那幸福的笑容,不知不觉我发现自己已是满眼的晶莹。

在我们村子里,谁家娶媳妇,嫁女儿或是谁家死了人,都少不了请我的爷爷。在酒席上,爷爷通常会喝个半醉,吃饭时,他就会从酒席上拿两个蒸馍,装在自己衣服的口袋里,然后拄着拐棍踉踉跄跄地走回来,拿给我们吃。那时候,人们的生活都不好,记得那馍嚼着是那么香甜啊,我们姐弟几个吃得津津有味……父母觉得爷爷这样做很是丢人,就一再劝告他别这样做,可爷爷会又气又急地说:“谁笑话啊?我就是给我的孙子们装两个蒸馍,咋就丢人了?”记得每当爷爷外出去吃席或是去赶集,我们几个就会不停地

陕西省首届职工文学大赛优秀作品选登 (十八)